

股票代碼：2606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0號
國軍英雄館



顧客、員工、投資者
及環境的第一選擇

THE FIRST CHOICE FOR CUSTOMERS,
EMPLOYEES, INVESTORS
AND THE ENVIRONMENT.

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
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	12
三、監察人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報告書.....	19
四、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24
五、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部分 條文報告.....	25
六、本公司第四次買回公司股份期間屆滿及執行情形報告.....	30
承認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	31
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32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案.....	33
二、解除公司法第209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6
臨時動議.....	37
章 則	
公司章程.....	39
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7
附 錄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狀況.....	49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50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來賓致詞
- 八、討論事項
- 九、報告事項
- 十、承認事項
- 十一、討論及選舉事項
- 十二、臨時動議
- 十三、散 會

討 論 事 項

第 一 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 明：一、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235條、第235條之1、經濟部民國104年6月11日經商字第10402413890 號函及104年10月15日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所示。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之水準核定之。	<u>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之成數，由股東會議定。董事長、副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之水準核定之。</u>	配合第二十六條之修正，刪除本條前段。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訂比例分配之。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一、原條文移至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並酌作修正。 二、增訂本條第一項，依獲利狀況之比率分派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三、增訂本條第二項有關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之相關事宜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東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左列百分比分配之： (一)股息百分之六十，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	一、公司法修正第235條，盈餘分派不得再有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項目，另為簡化合併股息及股東紅利二項目，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盈餘分派之相關規定，並刪除原第二項。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文	說明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u>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息，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u> <u>(二)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八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u> <u>(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u> <u>(四)員工紅利百分之一。</u> <u>員工紅利以股票配發時，依董事會訂定之辦法辦理。</u>	二、原第二十六條條文移至本條第二項，並酌作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u>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u>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依規定增列本次修正日期（股東常會召開日）。

報 告 事 項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引言

針對近幾年散裝航運業整體低迷的景況闡述，最能代表其關鍵的問題在於「供過於求」——船舶供給過剩，貨物需求減緩。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最新報告指出，二〇一五年全年總體經濟成長率受到開發中國家景氣回落的影響，較去年衰退，整體下調來到3.1%，其中又以中國經濟成長速度減緩的衝擊尤為劇烈。二〇一五年中國經濟成長指數僅有6.9%，首次降到7%以下。IMF預期明年全球整體有3.4%的成長比率，雖然緊追在中國之後的印度則可望繼續維持二〇一五年的7.3%增長速度，但中國經濟成長率在二〇一六年還要再下修至6.3%。

在貨物商品部分，二〇一五年整體而言延續自二〇一四年來的趨勢，各種大宗乾散貨物價格紛紛跌至歷史低點，中國進口含鐵量62%品位的鐵礦石從二〇一三年二月的160美元高點下滑了77%，來到二〇一五年十二月的每噸37美元。原油受到美國頁岩油技術突破而致大量開採的衝擊，先在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中跌破每桶40美元的價位，隔年一月初更是跌至每桶30美元，較二〇一四年六月的高點相比，下跌了逾74%。儘管需求減緩，中國鐵礦石全年進口量預估卻是再創新高標達到9億5千萬噸，成長2.2%，在原油進口量方面，也有8.8%的成長。中國海關總署表示，隨著中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國內經濟面臨較大的下行壓力，一些大宗商品進口量的增速也有所放緩，但仍屬正向成長。中國鐵路投資作為「穩增長」的重要著力點，二〇一六年中國鐵路投資或許還將達人民幣8,000億元（約新台幣4兆元），同時繼續加快推動鐵路「走出去」的戰略目標，爭取獲得新的突破，例如備受外界矚目的印尼「雅萬高鐵」便即將於年初開工。未來在中國「十三五計畫」及「一帶一路」項目施行及資金投入下，預期鋼鐵及能源需求仍能在開發中國家建設的帶動下持續穩定成長。

相較於鐵礦石與原油，煤炭則難言樂觀，隨著產業調整以及全球氣候組織的環保觀念推行，煤炭的使用與需求正面臨減少的趨勢，各國紛紛尋找替代能源來取代傳統的煤炭發電以及削減產業過剩產能、降低污染，實質壓低了需求量。以世界煤炭進口大國——中國為例，二〇一五年中國煤炭全年進口2億4百萬噸，比起前一年減少了近三成的量嚴重衝擊國際煤炭產業。對比之下，為了能夠補足國內不足的電力供應，印度跟隨五年經濟計畫的目標，逐步加大對電力及基礎建設的投資，雖然同樣受到全球環境協議的壓力，但印度煤炭進口量在二〇二〇年時可望突破2億噸的預期仍受到高度注目。國際能源總署(IEA)預測印度及東協國家的需求在未來五年內，每年成長率分別達4.1%及7.8%，足夠彌補歐美減少的需求量，但還不足以取代中國成為世界的驅動力。

在散裝船舶方面，目前運費仍舊被供給過多的船舶所壓制，根據Clarkson顯示，二〇一五年市場上的總船舶數量及總噸位數依然創下新高，而全年波羅的海指數平均僅718點，為1986年以來最低。儘管如此，總船舶數成長率在二〇一〇年達到高峰後已漸漸趨緩，新船訂單載重噸占總船舶數比例也從五年前的65%下滑到了目前的16%，顯示訂單數量持續減少，讓市場有了漸趨平衡的訊號。二〇一五年拆船的力度較前年為大，成長了77%，但僅占市場船舶運力的3.8%，不足以抵銷成長的幅度。

在此同時，面對環境嚴峻的散裝市場，裕民仍致力掌握趨勢、積極變革，以轉型提升、船隊汰舊換新、節能環保等策略迎接挑戰。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領先國內外同業，以環保節能為訴求，向上海外高橋船廠訂造八艘環保節能新船(Eco-ship)，截至二〇一五年底，第六艘船舶已啟用營運，剩下的兩艘也將於二〇一六年起陸續交付完畢。二〇一五年底聯合國氣候變化巴黎會議後，針對環境議題，未來航運業勢必將面對更嚴苛的二氧化碳減排法規。而裕民透過「船隊年輕化」策略，除了有效提升公司競爭力外，更獲得客戶青睞與好評，顯示裕民穩健踏實中帶著創新的精神，持續關注世界趨勢，一直走在產業的前端，認真努力地為股東、為客戶以及所有利害關係人，打造永續成長的企業。

二、營運績效

本公司二〇一五年合併營收新台幣7,924,087仟元，稅後純益新台幣824,397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EPS)0.96元。

裕民船隊汰舊換新計畫持續進行，二〇一五年度，共交付2艘海岬型及3艘巴拿馬型散裝貨輪，汰換老舊船舶計1艘海岬型散裝貨輪，至年底公司自有船舶數共37艘。緊接著訂造船舶也將陸續交船，二〇一六年至二〇一七年，預計將有2艘海岬型、4艘輕便型新建船舶加入裕民船隊，未來仍持續在適當時機進行船隊更新計畫，組建智慧環保船隊。此外，與台灣中油成立的環能海運也持續堅強船隊陣容，緊密掌握市場商機。

優秀的菁英營運團隊及健全的資訊平台，使裕民可隨時掌握產業脈動及市場最佳投資契機，完善的風險管理及船舶的靈活調度制度，有效地降低裕民的營運成本及營運風險發生機率，並懷抱著愛護生態環境原則，訂造環保綠色船舶及加裝綠色相關船舶設備，發展健全的岸上及船舶節能減碳政策，如船舶能源效率管理計畫(SEEMP)及環境管理制度(EMS)，由裡至外打造綠色裕民。

三、經營策略

身在瞬息萬變的航運市場，裕民航運須隨時保持謹慎並步步為營，公司完善的「顧客關係管理(CRM)」系統紀錄客戶及產業的動態，健全的E化平台可隨時獲得即時市場資訊，裕民航運以此了解客戶動向與掌握市場趨勢來靈活調整公司營運策略，提升營運效率。透過專案執行，改善岸上與船上過去以電子郵件往來，人工後製作業的傳統方式，未來更將整合全體公司部門，提高資訊傳遞效率以期迅速掌握上述各種船舶營運資訊，創造高效能的作業環境並精準控制營運成本。

財務資金方面也不容馬虎，保持良好的財務體系是永續營運的基礎，裕民航運充分運用多元融資管道，嚴格控制融資成本，並隨時關注外幣匯率及利率的變化趨勢，加以規避匯率及利率風險。

裕民視員工為重要資產，除了不定期培訓岸上及船上優秀人員，亦在中國成立裕民(廈門)國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布局大陸市場，進行船員招募及船舶管理之工作。船舶為裕民另一重要資產，遵守顧客承諾，定期維護及保養並維持良好及安全的船上環境，並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嚴格遵守國際法規及各港口檢查。

在環境生態方面，不遺餘力保護海洋環境生態是裕民航運的營運守則，辦公室及船上皆雙雙制定環保政策，船舶設備安裝節能減碳裝置，並採取低速航行減少有害氣體排放量，由內至外有效綠化環境，揚起裕民綠色航運的永續旅程。此外根據目前市場變化，在適當時機拉高裕民船隊的長約比例，以確保公司的獲利穩定來降低營運風險。合作業務客戶以信譽良好及財務穩定企業為基本考量，並掌握相對低檔船價適時汰舊換新、擴建船隊，保持船隊年輕的動能，維持產業競爭力，以追求股東利潤最大化為目標，達到兩利雙贏的局面。

裕民短期目標為：

1. 持續進行船舶汰舊換新計畫；
2. 導入e化平台，加強船舶調度規劃與成本控管；
3. 慎選信評優良及擁有穩定資產的往來客戶，爭取長期運送合約(COA)，以降低營運風險；
4. 落實港口國管制(PSC)檢查記錄並達成PSC零扣船率；
5. 加強船上及岸上環保意識，確實履行維護海洋生態環境的企業社會責任。

裕民長期目標為：

1. 持續規劃擴充節油高效能船隊，以永續成長為目標；
2. 分散地域風險，尋找資質良好的業務合作夥伴；
3. 掌握時機跨領域投入不同船型及物流相關運輸業務；
4. 經評估後入股或併購合宜且資產良好的相關企業；
5. 善盡社會責任，成為頂尖的企業公民。

四、結語

二〇一六年散裝市場依舊是個充滿挑戰的一年，裕民向來以穩健經營做為發展的立基，未來也將紮穩根基，積極的面對變化莫測的市場，努力貫徹「誠、勤、樸、慎以及創新」的企業發展準則，即便景氣復甦態勢未明，全體員工仍絲毫不敢鬆懈，馬不停蹄地以創造股東最大利潤及價值為最終目標向前邁進。憑藉著優秀的經營團隊及穩健的財務基礎，裕民航運會同心協力的帶著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們的期待繼續茁壯成長。並以『以航運核心專長為基礎』、『建立裕民為世界級的物流運輸公司』、『成為顧客、員工及投資者的第一選擇』為己任，落實企業公民的精神，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成為卓越的企業典範。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

- (一)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 (二)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
- (三)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權益變動表
- (四)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現金流量表
- (五)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
- (六)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綜合損益表
- (七)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權益變動表
- (八)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下載，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103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375,872	26	\$	19,054,142	30	\$	13,001,660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4,670	2		1,329,188	2		776,430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692,432	14		9,412,565	15		9,901,316	19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	-		1,811,039	4
1170	應收帳款		350,000	-		531,602	1		457,74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852	-		69,206	-		193,38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0,869	-		192,034	-		110,757	-
130X	船舶油料		350,969	1		422,995	1		381,44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9,425	-		255,353	-		184,92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236,089</u>	<u>43</u>		<u>31,267,085</u>	<u>49</u>		<u>26,818,686</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	-		135	-		12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2,943	1		892,943	2		892,94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77,723	3		1,173,015	2		596,02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68,544	49		25,972,794	41		16,806,347	3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525	-		139,796	-		51,763	-
1915	預付設備款		1,543,005	3		3,132,014	5		5,443,954	1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7,154	-		122,557	-		116,375	-
194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884,448	1		793,603	1		695,18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6,481,467</u>	<u>57</u>		<u>32,226,857</u>	<u>51</u>		<u>24,602,714</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3,717,556</u>	<u>100</u>		<u>\$ 63,493,942</u>	<u>100</u>		<u>\$ 51,421,4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7,130,000	11	\$	6,180,000	10	\$	5,440,0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395,020	4		2,332,000	4		2,331,348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61,665	-		24,196	-		35,622	-
2170	應付帳款		94,806	-		116,155	-		89,667	-
2200	其他應付款		786,544	1		861,563	1		852,25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1,542	1		509,123	1		208,38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4,581,707	7		3,241,208	5		742,480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	-		888,959	1		109,81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6,797	1		284,187	1		282,89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618,081</u>	<u>25</u>		<u>14,437,391</u>	<u>23</u>		<u>10,092,473</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992,420	2		1,992,136	3		1,991,852	4
2540	長期借款		18,447,976	29		16,053,632	25		12,427,608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0,727	1		553,640	1		513,423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		968,896	1		150,245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262,107	-		824,361	1		286,23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39,391	-		377,396	1		467,98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43	-		1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512,621</u>	<u>32</u>		<u>20,770,204</u>	<u>32</u>		<u>15,837,471</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36,130,702</u>	<u>57</u>		<u>35,207,595</u>	<u>55</u>		<u>25,929,944</u>	<u>5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8,580,167	13		8,580,167	14		8,580,167	17
3200	資本公積		225,410	-		225,368	-		225,38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78,008	11		6,769,696	10		6,613,006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7,186	1		1,195,583	2		3,553,170	7
3350	未分配盈餘		9,573,288	15		9,981,770	16		7,378,126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6,888,482</u>	<u>27</u>		<u>17,947,049</u>	<u>28</u>		<u>17,544,302</u>	<u>34</u>
3400	其他權益		2,370,488	4		1,533,763	3		(858,397)	(2)
3500	庫藏股票	(	477,693	(1)		-	-		-	-
3XXX	權益總計		<u>27,586,854</u>	<u>43</u>		<u>28,286,347</u>	<u>45</u>		<u>25,491,456</u>	<u>5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3,717,556</u>	<u>100</u>		<u>\$ 63,493,942</u>	<u>100</u>		<u>\$ 51,421,400</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600 運費收入	\$ 7,733,341	98	\$ 8,965,430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90,747	2	175,521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924,088	100	9,140,951	100
營業成本				
5600 航運成本	7,544,723	95	7,328,780	80
5900 營業毛利	379,365	5	1,812,171	20
6000 營業費用	314,266	4	333,228	4
6900 營業淨利	65,099	1	1,478,943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461,525)	(6)	(376,477)	(4)
7100 利息收入	294,851	4	334,255	4
7130 股利收入	296,684	4	338,248	4
7190 其他收入	107,932	1	71,226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192,882	3	514,813	6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967,332	12	419,414	4
72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453,926)	(6)	(951,790)	(1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淨額	-	-	625,889	7
7590 什項支出	(5,185)	-	(13,128)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淨額	(318,693)	(4)	-	-
7670 減損損失	(62,386)	(1)	(94,925)	(1)
7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02,246	1	31,9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0,212	8	899,515	10
7900 稅前淨利	725,311	9	2,378,458	2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99,086)	(1)	290,206	3
8200 本年度淨利	824,397	10	2,088,252	2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72	-	41,7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73,370	24	2,980,188	3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975,537)	(12)	(590,345)	(7)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1,108)	(1)	2,31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41,397	11	2,433,924	2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65,794	21	\$ 4,522,176	49
8610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824,397	-	\$ 2,088,252	23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1,665,794	-	\$ 4,522,176	3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 0.96		\$ 2.43	
9810 稀 釋	\$ 0.96		\$ 2.4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實現損益	重估增值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工 具利益(損失)	合 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	\$ 8,580,167	\$ 225,384	\$ 6,613,006	\$ 3,553,170	\$ 7,388,568	(\$ 2,949,772)	\$ 2,035,523	\$ 55,852	\$ -	(\$ 858,397)	\$ -	\$ 25,501,89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0,442)	-	-	-	-	-	-	(10,442)
A5	期初重編後餘額	8,580,167	225,384	6,613,006	3,553,170	7,378,126	(2,949,772)	2,035,523	55,852	-	(858,397)	-	25,491,456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56,690	-	(156,690)	-	-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357,587)	2,357,587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716,033)	-	-	-	-	-	-	(1,716,03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11,236)	-	-	-	-	-	-	(11,236)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2,088,252	-	-	-	-	-	-	2,088,252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764	2,981,330	(589,170)	-	-	2,392,160	-	2,433,924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30,016	2,981,330	(589,170)	-	-	2,392,160	-	4,522,176
T1	股東領逾 5 年現金股利	-	(16)	-	-	-	-	-	-	-	-	-	(16)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580,167	225,368	6,769,696	1,195,583	9,981,770	31,558	1,446,353	55,852	-	1,533,763	-	28,286,34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08,312	-	(208,312)	-	-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58,397)	858,397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887,636)	-	-	-	-	-	-	(1,887,63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變動數	-	44	-	-	-	-	-	-	-	-	-	44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824,397	-	-	-	-	-	-	824,397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72	1,873,493	(981,319)	(55,399)	(50)	836,725	-	841,39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9,069	1,873,493	(981,319)	(55,399)	(50)	836,725	-	1,665,794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477,693)	(477,693)
T1	股東領逾 5 年現金股利	-	(2)	-	-	-	-	-	-	-	-	-	(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80,167	\$ 225,410	\$ 6,978,008	\$ 337,186	\$ 9,573,288	\$ 1,905,051	\$ 465,034	\$ 453	(\$ 50)	\$ 2,370,488	(\$ 477,693)	\$ 27,586,85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25,311	\$ 2,378,45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78,587	1,838,06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09,935	931,543
A21300	股利收入	(498,757)	(509,371)
A20900	財務成本	461,525	376,4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81,334)	(914,717)
A21200	利息收入	(294,851)	(334,255)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267,305)	(130,5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192,882)	(514,813)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122,282)	(24,52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2,246)	(31,990)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6,042	-
A23700	運輸設備減損損失	16,343	94,925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9,383	(1,6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95,852	361,959
A31150	應收帳款	157,146	51,9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198)	(2,595)
A31200	船舶油料	51,468	(41,5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035)	(82,302)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37,469	(11,426)
A32150	應付帳款	(41,213)	26,4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3,807)	8,4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4,988	(144,6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333)	(48,8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04,806	3,275,1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1,218	255,60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98,757	509,3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0,581)	(363,5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9,051)	(37,3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65,149</u>	<u>3,639,2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19,574)	(6,459,39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74,266	1,472,113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42,876)	(1,212,23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3,251)	(390,869)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760,000)	(553,4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4,708	791,587
B04300	關係人資金貸與款項增加	(59,352)	(53,03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696	(5,721)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814,670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	6,6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60,383)</u>	<u>(4,589,62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708,213	9,104,38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980,736)	(3,338,09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887,638)	(1,716,049)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753,610)	1,515,74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77,693)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50,000)	46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3,020	6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1,556</u>	<u>6,026,63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95,408</u>	<u>976,17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678,270)	6,052,4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054,142</u>	<u>13,001,66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375,872</u>	<u>\$ 19,054,142</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報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103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	12,683	-	\$	18,154	-	\$	105,775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1,310	1		729,131	1		50,61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77,977	3		1,770,751	3		1,933,975	4
1170	應收帳款		14,822	-		17,019	-		23,28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158	-		97,961	-		152,209	-
1200	其他應收款		54,246	-		29,579	-		32,384	-
130X	船舶油料		30,890	-		50,815	-		37,72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5,255	-		74,101	-		48,28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59,341</u>	<u>4</u>		<u>2,787,511</u>	<u>4</u>		<u>2,384,247</u>	<u>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4,296	1		344,296	1		344,29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170,150	93		57,403,773	93		53,119,939	9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9,423	2		1,334,087	2		425,98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525	-		139,796	-		51,763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933	-		33,684	-		32,6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8,866,327</u>	<u>96</u>		<u>59,255,636</u>	<u>96</u>		<u>53,974,667</u>	<u>9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1,325,668</u>	<u>100</u>		<u>\$ 62,043,147</u>	<u>100</u>		<u>\$ 56,358,91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7,130,000	12	\$	6,180,000	10	\$	5,440,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248,617	4		2,139,086	3		2,138,569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23,136	-
2170	應付帳款		36,349	-		38,325	-		24,531	-
2200	其他應付款		370,844	1		436,933	1		365,47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122,893	23		14,564,258	23		13,715,331	2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1,406	-		508,922	1		202,18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2,574,736	4		1,000,00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201	-		18,689	-		101,8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689,046</u>	<u>44</u>		<u>24,886,213</u>	<u>40</u>		<u>22,011,055</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992,420	1		1,992,136	3		1,991,852	4
2540	長期借款		5,359,587	9		6,074,288	10		6,059,714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0,727	1		553,640	1		513,423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520	-		877	-		1,23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26,514	-		249,646	-		290,17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049,768</u>	<u>11</u>		<u>8,870,587</u>	<u>14</u>		<u>8,856,403</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33,738,814</u>	<u>55</u>		<u>33,756,800</u>	<u>54</u>		<u>30,867,458</u>	<u>55</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8,580,167	14		8,580,167	14		8,580,167	15
3200	資本公積		225,410	-		225,368	-		225,38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78,008	11		6,769,696	11		6,613,006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7,186	1		1,195,583	2		3,553,17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9,573,288	16		9,981,770	16		7,378,126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6,888,482</u>	<u>28</u>		<u>17,947,049</u>	<u>29</u>		<u>17,544,302</u>	<u>31</u>
3400	其他權益		2,370,488	4		1,533,763	3		(858,397)	(1)
3500	庫藏股票	(	477,693	(1)		-	-		-	-
3XXX	權益總計		<u>27,586,854</u>	<u>45</u>		<u>28,286,347</u>	<u>46</u>		<u>25,491,456</u>	<u>4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1,325,668</u>	<u>100</u>		<u>\$ 62,043,147</u>	<u>100</u>		<u>\$ 56,358,914</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運費收入	\$ 1,387,973	100	\$ 1,251,285	100
5000 航運成本	<u>1,252,806</u>	<u>91</u>	<u>1,133,000</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135,167	9	118,285	10
6000 營業費用	<u>208,342</u>	<u>15</u>	<u>233,748</u>	<u>19</u>
6900 營業淨損	(<u>73,175</u>)	(<u>6</u>)	(<u>115,463</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315,932)	(23)	(275,214)	(2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639,243	46	2,228,556	178
7100 利息收入	300	-	499	-
7130 股利收入	284,165	21	315,922	25
7190 其他收入	29,953	2	33,994	3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357	-	35,149	3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750,008	54	305,236	24
72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484,590)	(35)	(877,893)	(70)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淨額	-	-	701,655	56
7590 什項支出	(2,155)	-	(5,274)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淨額	(<u>127,821</u>)	(<u>9</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73,528</u>	<u>56</u>	<u>2,462,630</u>	<u>197</u>
7900 稅前淨利	700,353	50	2,347,167	18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u>124,044</u>)	(<u>9</u>)	<u>258,915</u>	<u>2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24,397</u>	<u>59</u>	<u>2,088,252</u>	<u>16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14)	-	(2,94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10,486	1	44,704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73,370	135	2,981,330	238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192,775)	(14)	(163,224)	(1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843,870</u>)	(<u>61</u>)	(<u>425,946</u>)	(<u>3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841,397</u>	<u>61</u>	<u>2,433,924</u>	<u>19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65,794</u>	<u>120</u>	<u>\$ 4,522,176</u>	<u>361</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0.96</u>		<u>\$ 2.43</u>	
9810 稀 釋	<u>\$ 0.96</u>		<u>\$ 2.43</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工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重 估 增 值	具 利 益 (損 失)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	\$ 8,580,167	\$ 225,384	\$ 6,613,006	\$ 3,553,170	\$ 7,388,568	(\$ 2,949,772)	\$ 2,035,523	\$ 55,852	\$ -	(\$ 858,397)	\$ -	\$ 25,501,89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0,442)	-	-	-	-	-	-	(10,442)
A5	期初重編後餘額	8,580,167	225,384	6,613,006	3,553,170	7,378,126	(2,949,772)	2,035,523	55,852	-	(858,397)	-	25,491,456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56,690	-	(156,690)	-	-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357,587)	2,357,587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716,033)	-	-	-	-	-	-	(1,716,03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變動數	-	-	-	-	(11,236)	-	-	-	-	-	-	(11,236)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2,088,252	-	-	-	-	-	-	2,088,252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764	2,981,330	(589,170)	-	-	2,392,160	-	2,433,924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30,016	2,981,330	(589,170)	-	-	2,392,160	-	4,522,176
T1	股東領逾 5 年現金股利	-	(16)	-	-	-	-	-	-	-	-	-	(16)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580,167	225,368	6,769,696	1,195,583	9,981,770	31,558	1,446,353	55,852	-	1,533,763	-	28,286,34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08,312	-	(208,312)	-	-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58,397)	858,397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887,636)	-	-	-	-	-	-	(1,887,63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變動數	-	44	-	-	-	-	-	-	-	-	-	44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824,397	-	-	-	-	-	-	824,397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72	1,873,493	(981,319)	(55,399)	(50)	836,725	-	841,39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9,069	1,873,493	(981,319)	(55,399)	(50)	836,725	-	1,665,794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477,693)	(477,693)
T1	股東領逾 5 年現金股利	-	(2)	-	-	-	-	-	-	-	-	-	(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80,167	\$ 225,410	\$ 6,978,008	\$ 337,186	\$ 9,573,288	\$ 1,905,051	\$ 465,034	\$ 453	(\$ 50)	\$ 2,370,488	(\$ 477,693)	\$ 27,586,85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00,353	\$ 2,347,16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39,243)	(2,228,5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22,187)	(1,006,89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40,354	846,959
A20900	財務成本	315,932	275,214
A21300	股利收入	(284,165)	(315,922)
A20100	折舊費用	215,609	141,0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357)	(35,149)
A21200	利息收入	(300)	(4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50,008	328,372
A31150	應收帳款	18,000	60,5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951)	2,627
A31200	船舶油料	19,925	(13,0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451)	(37,33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3,136)
A32150	應付帳款	(1,976)	13,7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4,109)	70,9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12	(83,1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946)	(43,4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67,008	299,4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4	67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84,165	315,9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3,533)	(262,6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4,028)	(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4,196</u>	<u>353,3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672,896	1,086,975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760,000)	(553,4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945)	(134,5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751	(1,00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42,4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62,6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20,702</u>	<u>(481,7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880,000	3,629,57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19,965)	(2,335,000)
C04500	支付股利	(1,887,638)	(1,716,05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984,750)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77,693)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50,000)	46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9,531	5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430,515)</u>	<u>39,04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6</u>	<u>1,74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5,471)	(87,6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154</u>	<u>105,7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683</u>	<u>\$ 18,154</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三、監察人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李振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邵 瑞 蕙



張 志 鵬



徐 旭 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四、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一)依修正後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104年度個體損益表（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稅前淨利計新台幣714,645仟元，提列員工酬勞1%計新臺幣7,146仟元及董監酬勞1%計新臺幣7,146仟元。
- (三)本案業經民國105年3月11日第十六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規定經本(105)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章程後，始得執行發放作業。

五、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 (一)為強化及落實公司治理，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及配合本公司修正之「公司治理守則」第25條之1，爰擬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 (二)本案業經民國104年11月6日第十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員工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使企業健全永續發展，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u>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u>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使企業健全永續發展，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文字修飾。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 <u>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定</u> ；未經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其他侵害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四條規定，增訂本條文。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十四條，增訂本條內容。 原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三條文順移至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五條條文。
第十六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 <u>人力資源處</u> 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 <u>專責單位</u> 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u>並定期</u> 向董事會報告。	明確規範專責單位暨文字修飾。
第十七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本公司人員均應遵守本公司 <u>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細則及其他上級主管指示事項之規定。</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考量實務運作彈性，增訂第二項內容。

「員工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二親等</u>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貨、運輸服務或其他業務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三親等</u>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貨、運輸服務或其他業務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條例」第二條規定，修正第一項之親等規定。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u>本公司定期辦理本準則之教育宣導。</u>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依「<u>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及懲戒辦法</u>」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所有報告事項，均將完全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之人。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所有報告事項，均將完全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之人。	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條例」第二條規定，增訂第一項規定及「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及懲戒辦法」。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內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營運堅持零弊端原則，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本公司訂有「<u>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及懲戒辦法</u>」，以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內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營運堅持零弊端原則，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本公司設有<u>申訴制度</u>，以提供違反本準則者，<u>得依相關規定</u>救濟之途徑。	增訂「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及懲戒辦法」，爰作文字修正。

六、本公司第四次買回公司股份期間屆滿及執行情形報告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為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經第十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第四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 回 目 的	為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 定 買 回 期 間	104年9月9日至104年11月8日
預 定 買 回 數 量	普通股15,000仟股
預 定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單價新台幣24元至42元
本 次 實 際 買 回 期 間	104年9月9日至104年11月8日
本 次 實 際 買 回 數 量	普通股12,961仟股
本 次 實 際 買 回 總 金 額	477,693,500元
本 次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36.86元
累 積 已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普通股12,961仟股
累 積 已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占 公 司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1.51%
本 次 未 執 行 完 畢 原 因	為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行分批買回策略，故本次買回庫藏股未能全數執行完畢。

(二)本案業經民國105年1月21日第十六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承認事項

第 一 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李振銘會計師查核簽證
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七頁至第二十二頁）業經本公司
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
報告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 二 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擬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期初未分配盈餘	8,749,422,930
減：IFRS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5,203,745
加：104年度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672,20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748,891,394
加：104年度稅後純益	824,397,06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82,439,706
可供分配之盈餘	9,490,848,750
減：本年度擬供分配之盈餘 (現金股利新台幣1.0元)	845,055,712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45,793,038

二、於計算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時，優先分配屬八十七年度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股東之畸零款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俟本(105)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四、本案依105年3月11日第十六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案，敬請 選舉。

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即將屆滿，依法須於本(105)年度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改選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2人）、監察人3人，任期自105年6月8日起，為期三年。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後附章則。

四、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216條之1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本公司105年4月27日第十六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審核通過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如附件。

五、本案依105年4月27日第十六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辦理。

六、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附件：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總表

類 別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董 事	徐旭東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碩士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992,133	無
董 事	董建成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機械工程碩士	香港總商會主席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主席	0	無
董 事	張才雄	重慶國立中央工專機械技術科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副董事長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常駐執行董事	331,701,152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李坤炎	宜蘭國小	淡江大學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亞東預拌混凝土公司董事長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31,701,152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徐國安	美國聖母大學門多薩商學院MBA碩士	在美國曾擔任以下公司之策略及設計顧問： 新成立的高科技公司、雀巢、日本電裝汽車、起亞汽車和Target 曾服役於美國海軍陸戰隊，軍階上尉	遠東集團創新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331,701,152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 別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董 事	李冠軍	美國德州A&I大學企管碩士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348,103	亞利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王書吉	新加坡南洋大學工商管理系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董事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3,000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 立 董 事	朱少華	美國科羅拉多州礦冶大學化工煉油碩士	台灣中油公司董事長 台灣中油公司總經理	中國石油學會(台灣)理事長 寶德能源科技公司副董事長	0	無
獨 立 董 事	劉崇堅	日本國立筑波大學社會經濟規劃博士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資訊服務中心顧問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顧問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學務主任	國立台北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0	無
監察人	徐旭平	美國史丹佛大學作業研究碩士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83,595	無
監察人	邵瑞蕙	東吳大學會計系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執行董事暨財務總監	遠紡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8,749,000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張志鵬	台灣大學電機系	亞洲水泥公司副總工程師花蓮廠兼副廠長 亞洲水泥公司花蓮廠廠長	亞洲水泥公司總廠長	1,589,790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案

案 由：解除公司法第209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
決。 董事會 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
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
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因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
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
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
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案依105年4月27日第十六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辦理。

四、敬請 公決。

決 議：

附件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同業公司之職務
董 事	徐 旭 東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董 建 成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主席
董 事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才雄	武漢長亞航運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國安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書吉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章

則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之營運範圍如左：
- (一)船舶運送業。
 - (二)船舶買賣。
 - (三)G401011船務代理業。
 - (四)ZZ99999本公司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保證。
-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零伍億元，分為壹拾億五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
-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 (一)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應置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為三年，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緊急情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由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之成數，由股東會議定。董事長、副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之水準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訂比例分配之。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左列百分比分配之：

(一)股息百分之六十，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息，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二)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八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

(四)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員工紅利以股票配發時，依董事會訂定之辦法辦理。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廿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八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廿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廿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七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廿六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九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五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八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
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三、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五、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六、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七、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八、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十、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十一、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二、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十三、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十四、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五、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十六、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二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五、監票員之任務如左：
 - (一)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並加封條。
 - (二)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 (三)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 (四)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並將有效選舉票點交記票員。
 - (五)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
- 六、被選舉人為自然人，其具股東身分，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其不具股東身分，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應填明戶號外，另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未依第六條之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資料經核對不符者。

-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並分為兩組進行開票。
- 九、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 十、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 十一、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於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後，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 十二、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
- 十三、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附 錄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狀況

(截至本年度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10日)

職 稱	姓 名 或 名 稱	法人代表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率 (約)
董 事 長	徐 旭 東		992,133 股	0.12%
董 事	董 建 成		-	-
	朱 雲 鵬		-	-
	潘 文 炎		-	-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張才雄	331,701,152 股	39.25%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李坤炎	331,701,152 股	39.25%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國安	331,701,152 股	39.25%
	亞利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軍	6,348,103 股	0.75%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書吉	93,000 股	0.01%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339,134,388 股	40.13%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3,802,228 股	4.00%
監 察 人	徐 旭 平		83,595 股	0.01%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邵瑞蕙	8,749,000 股	1.04%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張志鵬	1,589,790 股	0.19%
全 體 監 察 人 持 有 股 數			10,422,385 股	1.23%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380,223 股	0.40%

註：一、本公司截至本年度股東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為845,055,712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標準。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未編製及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項 目		年 度	105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註)			8,580,167,120
本 年 度 配股配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1.0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 適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簡單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本公司於一〇四年下半年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公司股份，並於一〇五年一月辦理註銷買回公司股份減資變更登記完成。截至105年3月31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8,450,557,120元。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旭東





遠東集團
FAR EASTERN GROUP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29TH FL., TAIPEI METRO TOWER, 207, TUN HWA S. RD., SEC.2,
TAIPEI 106, TAIWAN, R.O.C.

TEL : +886-2-2733-8000 FAX : +886-2-2735-9900

E-MAIL : uming@metro.feg.com.tw

WEB SITE : <http://www.uming.com.tw>